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建議、本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文件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視作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計劃文件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



**Sinotrans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SINOTRANS SHIPPING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670、671、673 及 674 條透過協議安排的方式**  
**將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私有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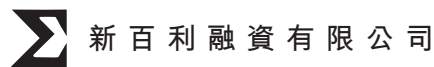
**及**

**建議撤銷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 10 至 18 頁。說明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 49 至 69 頁。有關建議及協議安排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 19 至 20 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協議安排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 21 至 48 頁。股東應採取之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 ii 至 iv 頁。

分別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及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萬麗海景酒店 8 樓海景廳召開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或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 CM-1 至 CM-3 頁及第 EGM-1 至 EGM-3 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請務必將隨附之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如為獨立股東)及隨附之特別股東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如為股東)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在任何情況下盡快惟不遲於本計劃文件第 ii 至 iv 頁所載「應採取之行動」一節所列有關時間遞交至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如為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交回，如未有如此交回，則可於法院會議上遞交法院會議主席。用於特別股東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各自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計劃文件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出。本計劃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應採取之行動.....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	7
董事會函件 .....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1
說明函件 .....	49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協議安排 .....	S-1
法院會議通告.....	CM-1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為釐定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隨本份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特別股東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登記擁有人。其後購買計劃股份之人士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閣下為獨立股東，請務必將隨附之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如閣下為股東，則務請將隨附之特別股東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在任何情況盡快惟不遲於以下各自時間遞交至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交回，如未有如此交回，則可於法院會議上遞交法院會議主席。用於特別股東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如閣下未委任代表，亦未出席法院會議或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有關法院會議或特別股東大會之結果約束。因此，閣下務必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

## 應採取之行動

---

本公司將就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倘於該等會議上通過所有決議案，本公司將會就有關呈請高等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之聆訊結果、生效日期及從香港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地位之日期，及倘協議安排被撤銷或失效作出進一步公佈。

###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不會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受託人、存託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名下，閣下須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以便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該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訂立有關安排。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欲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閣下須直接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以便閣下出席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作為其代表。

不然，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欲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閣下可安排將若干或全部股份轉讓至閣下的名下。

登記擁有人於有關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上委任代表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所有相關條文進行。

倘由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妥及簽署，並按本計劃文件所述的方式於截止時間前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登記擁有人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如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且有意在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則除非閣下是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必須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

---

## 應採取之行動

---

向該等人士發出表決指示。閣下應在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設定之最後期限前聯絡彼等，讓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上如何表決給予指示或作出安排。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亦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給予之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

如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股東，且據此有權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如閣下為獨立股東)及特別股東大會(作為股東)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之全部或任何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而成為登記股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算之提取費、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算之印花稅及(如閣下之股份乃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之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之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應在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閣下名下之最後時間前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有關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

### 行使閣下之投票權

如閣下是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本公司及要約人請閣下務必在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之表決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表決指示。如閣下根據股份借貸計劃持有任何股份，則促請閣下收回任何借出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股份表決。

如閣下是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敬請閣下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立即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給予指示或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安排及／或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閣下名下(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應採取之行動－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如閣下是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閣下應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表決權之重要性。

---

## 應採取之行動

---

如閣下對建議之任何方面、本計劃文件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 釋 義

---

在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且「一致行動人士」及「一致行動方」應據此解釋
「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建議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權」	指	本公司為營運業務而必須從相關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之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許可、寬免、豁免及批准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代價」	指	根據協議安排就予以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支付現金2.70港元之代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現金確認期間」	指	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要約人授出的新信貸融資當日起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i)要約人悉數清償就建議應付的總代價；(ii)根據建議的條款及收購守則建議被撤回或告失效的日期；及(iii)自上述融資協議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的日期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39)及為要約人的聯營公司

---

## 釋 義

---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重要骨幹企業，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為要約人及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招商局能源投資」	指	招商局能源運輸投資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Energy Transport Investment Compan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72)
「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之股份」	指	如公司條例第674(3)(a)條所述，除下列各方所持以外之已發行股份：(i)要約人(或代名人代表要約人)；(ii)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67(1)(b)條)(但不包括屬於公司條例第667(1)(b)(iii)條之人士，亦不包括公司條例第674(4)條所指明之人士)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或(iii)屬於與要約人訂立公司條例第667(5)條所指之收購協議訂約方之人士(但不包括公司條例第674(4)條所指明之人士)，或由代名人根據收購協議代該人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8)
「該等條件」	指	如本計劃文件第51至56頁所載，建議須達成的該等條件
「法院會議」	指	將依照高等法院指示，就批准協議安排而召開之獨立股東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有關會議通告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CM-1至CM-3頁



---

## 釋 義

---

「大連港」	指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80）及為要約人的聯營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協議安排生效的日期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緊隨法院會議後將予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削減本公司股本及實施協議安排，有關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EGM-1至EGM-3頁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說明函件」	指	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49至69頁為遵守公司條例第671條而發出有關協議安排之說明函件
「財務顧問」	指	UBS AG（透過其香港分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持有人」	指	登記持有人，包括透過轉讓方式而有權登記為該等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人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業華先生、周祺芳先生、徐政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即緊接股份停牌以待刊發公告前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計劃文件刊發及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根據協議安排將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及其數目與計劃股份數目相同
「要約人」	指	Sinotrans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國經貿船務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由招商局集團最終全資擁有

---

## 釋 義

---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包括中國外運(香港)、招商局能源投資、Sinotrans Shipping Inc.、大連港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要約人透過協議安排之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或將向股東公佈的該其他日期，即為確定協議安排項下計劃股東的權利之記錄日期
「登記擁有人」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存置為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託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條例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關機構」	指	適用的政府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香港聯交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保險業監管局
「計劃文件」	指	本計劃文件，包括當中所載各函件、陳述書、附錄及通告，可不時予以修訂或補充

---

## 釋 義

---

「協議安排」	指	本計劃文件第S-1至S-7頁所載根據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進行的協議安排(附帶或須受對其作出之任何修訂或有關增補或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之條件所規限)，以實施建議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股份，要約人、中國外運(香港)、招商局能源投資及Sinotrans Shipping Inc.實益擁有的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中國經貿船務有限公司」	指	中國經貿船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招商局集團最終全資擁有
「中國外運(香港)」	指	中國外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招商局集團最終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之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計劃文件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預期時間表

謹請股東注意，時間表主要取決於高等法院聆訊的日期，故可能有變，並僅供說明之用。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香港時間

本計劃文件之寄發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法院會議及 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附註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以下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法院會議(附註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
特別股東大會(附註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
法院會議(附註2、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正
特別股東大會(附註2、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法院會議及 特別股東大會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撤銷上市地位.....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 權利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合資格享有 協議安排項下之權利(附註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至之後

---

## 預期時間表

---

呈請高等法院就批准協議安排聆訊(附註5) .....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1)高等法院聆訊結果、  
(2)預期生效日期及(3)預期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日期之公告.....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其中包括)生效日期及  
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公告.....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前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附註5) .....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寄發支票以根據建議支付現金(附註6) .....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或之前

###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免生疑問，暫停辦理期間並非為釐定協議安排項下計劃股東之權利。
- (2) 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特別股東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分別填妥及簽署，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上述時間及日期之前遞交至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若未有如此交回，則可於法院會議上遞交法院會議主席。用於特別股東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3) 如於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預期將予生效，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將會延遲。本公司將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告，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4)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就釐定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預期時間表

---

- (5) 協議安排將於高等法院批准後(無論是否經修訂)及於高等法院命令之正式副本連同載有公司條例第230條規定資料之紀錄及申報表,按公司條例第230條及673條之程序規定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進行登記後生效,內容分別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協議安排。
- (6) 計劃股東應得現金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自生效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各自之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支票之郵寄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登記處概不會就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SINOTRANS SHIPPING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執行董事：  
李樺先生

非執行董事：  
蘇新剛先生(董事長)  
劉威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業華先生  
周祺芳先生  
徐政軍先生  
吳德龍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1樓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  
透過協議安排的方式  
將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建議撤銷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聯合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要約人已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倘建議獲實施，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因而被撤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2,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5.13%。要約人、中國外運(香港)、招商局能源投資及Sinotrans Shipping Inc.合共於2,742,63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8.70%。大連港及中國國



---

## 董事會函件

---

際海運集裝箱合共於12,531,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32%。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透過協議安排的方式實施。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要約人將獲發行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本之新股份，及將從香港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

倘建議一經批准及實施：

- (1) 計劃股東於生效日期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要約人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每名計劃股東支付註銷代價；
- (2)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予以削減。本公司的賬簿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繳足將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本的新股份（其數目與已註銷計劃股份相等）。於有關削減及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至其原先金額；及
- (3)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預計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撤銷。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及（尤其是協議安排）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亦應關注(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9至2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1至48頁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49至69頁之說明函件；及(iv)載於本計劃文件第S-1至S-7頁之協議安排條款。

### 建議

須待本計劃文件第51至56頁說明函件之「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本公司建議私有化將透過協議安排實施。

### 協議安排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計劃股東將向要約人收取以下款項作為註銷代價：

現金 2.70 港元 . . . . . 已註銷每股計劃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協議安排，就註銷計劃股份應付之代價總額將由要約人支付。

在協議安排過程中，註銷代價將不會予以修訂，且要約人不會保留修訂註銷代價的權利。

根據協議安排，被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代價現金2.70港元較：

- (i) 緊接股份停牌以待刊發公告前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1港元溢價約49.2%；
- (ii) 於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0港元溢價約50.0%；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5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4港元溢價約55.2%；
- (iv)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30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9港元溢價約42.9%；
- (v)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60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6港元溢價約37.8%；
- (v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90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4港元溢價約32.4%；
- (v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180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1港元溢價約28.0%；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0港元溢價約3.8%；
- (ix)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約3.57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基於1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折算作參考作用）折讓約24.4%；及

---

## 董事會函件

---

- (x)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約3.61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基於1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折算作參考作用)折讓約25.2%。

註銷代價乃經計及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交易之價格、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從事國際航運服務業務及具有可比較市值,包括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及珠江船務企業有限公司)之交易倍數(如市盈率及市賬率),並經參考股份流通狀況、本公司的經營表現及整體行業前景、以及近年來香港可資比較私有化交易的先例)後釐定。誠如本計劃文件第59至60頁的說明函件「進行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股份交易流通量在過去一段時間內一直處於低水平,部分導致歷史交易價格大幅折讓(與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經扣除少數權益後)約3.61港元比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1.80港元折讓約50.1%),而註銷代價僅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經扣除少數權益後)約3.61港元折讓25.2%。

假設協議安排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生效,協議安排項下現金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自生效日期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故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所有該等支票之郵寄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登記處概不會就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確認

按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2.7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計劃股份1,249,461,000股計算,建議所需現金數額約為3,373,500,000港元。要約人擬動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要約人於現金確認期間授出的一筆新信貸融資及/或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建議所需現金。

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按照建議的條款全面實施建議。

### 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

建議須待本計劃文件第 51 至 56 頁說明函件之「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1.1，除執行人員同意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建議被撤銷或失效日期起 12 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或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倘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會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要約)。

倘獲批准，協議安排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建議之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會實施，且協議安排未必一定會生效。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要約人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關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3,992,100,000 股股份。

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計劃生效後(假設於該等時間之前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之股權架構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 57 至 58 頁說明函件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建議及協議安排之影響」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 2,6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 65.13%。要約人、中國外運(香港)、招商局能源投資及 Sinotrans Shipping Inc. 合共於 2,742,639,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 68.70%。要約人、中國外運(香港)、招商局能源投資及 Sinotrans Shipping Inc. 實益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因此，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及將不會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被註銷。大連港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合共於 12,531,5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約0.32%。由大連港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實益擁有的股份將組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然而，由於大連港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各自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由大連港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實益擁有的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參與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份(包括1,249,46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1.30%。

所有股東均有權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及令股本削減生效以及實施協議安排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要約人已表示，倘協議安排在法院會議上獲批准，要約人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令協議安排生效，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及批准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有關數目之新股份。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亦將有權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及令協議安排生效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倘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彼等各自擬就其自有實益股權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安排並令其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已發行股份的證券。

###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以及協議安排之影響

務請閣下細閱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59至60頁、第60頁及第58至59頁說明函件內「進行建議的理由及裨益」、「倘建議並無實施」及「建議及協議安排之影響」等章節。

### 本公司之未來計劃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60頁說明函件內「本公司的未來計劃」一節。

### 要約人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委任UBS AG(透過其香港分公司)為其有關建議之財務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業華先生、周祺芳先生、徐政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以就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蘇新剛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分別為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的同系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及董事。因此，蘇新剛先生及劉威武先生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權益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將不會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蘇新剛先生及劉威武先生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9至20頁。

### 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I-1至I-4頁附錄一「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61頁說明函件內「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一節。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61頁說明函件內「有關要約人及中國經貿船務有限公司的資料」一節。

### 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須細閱本計劃文件第63至64頁說明函件內「海外股東」一節。

### 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

就閣下於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投票，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65至66頁說明函件之「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一節及本計劃文件第66至68頁之「應採取之行動」一節。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CM-1至CM-3頁及第EGM-1至EGM-3頁。

### 應採取之行動

閣下須就建議採取之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66至68頁之「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 推薦意見

董事(除本計劃文件第19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外)認為，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21至4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協議安排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亦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19至2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推薦意見。

### 股票、交易、上市、登記及付款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會被註銷，且計劃股份之股票在此之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受限於收購守則之規定，若「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一節所述之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在適用範圍內)高等法院可能指示且收購守則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協議安排將告失效。此外，倘要約人有意延長要約期至超出現金確認期間，其需獲得財務顧問事先書面同意。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佈獲通知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以及協議安排及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將生效之日期。

倘協議安排遭撤銷、不獲高等法院批准或核准或失效，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62頁及第62至63頁所載說明函件之「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及股票」及「獲取及支付註銷代價」各節。

## 稅項、影響及責任

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公司或任何涉及建議及協議安排之人士概不就因實施或以其他方式落實建議及協議安排而導致之任何稅項或其他影響對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因此，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64頁所載說明函件「稅項及獨立意見」一節，倘閣下對本計劃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具備適當資格之專業顧問。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19至20頁及第21至4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說明函件連同其附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第49至69頁。此外，協議安排之條款載於本計劃文件第S-1至S-7頁。於就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閣下細閱該等文件。

此外，本計劃文件隨附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所有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計劃文件寄送予股份之登記擁有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樺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SINOTRANS SHIPPING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敬啟者：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670、671、673 及 674 條**  
**透過協議安排的方式**  
**將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建議撤銷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就有關建議聯合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計劃文件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計劃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於本計劃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協議安排。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載於計劃文件第21至4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協議安排。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李業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政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祺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乃為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透過協議安排的方式  
將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建議撤銷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建議及協議安排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計劃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貴公司及要約人共同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透過協議安排的方式將貴公司私有化，建議一經實施，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協議安排一經生效，計劃股份將被註銷，繳足股款的新股份將向要約人發行。要約人已建議，計劃股東將就被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自要約人收取2.70港元現金作為註銷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業華先生、周祺芳先生、徐政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已成立，以就(i)建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上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貴公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蘇新剛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分別為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的同系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及董事。因此，蘇新剛先生及劉威武先生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權益，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不會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任何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聯繫，故被視為合資格就建議提供獨立意見。除是項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現有安排可讓吾等自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計劃文件；(ii)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ii)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及(iv)計劃文件附錄一所載重大變動聲明，連同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

吾等倚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所發表的意見，並已假設吾等獲得的資料、事實以及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進一步假設，計劃文件所載或所述的一切陳述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真實。倘於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前吾等發現該等陳述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獲知會。吾等已尋求及收到董事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的資料足以達致吾等的意見並提供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要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要約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

吾等並無就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建議考慮稅務及監管影響(視情況而定)，因該等影響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居於海外或就證券買賣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建議的主要條款

### 建議及協議安排

下文所載的條款概述自計劃文件「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函件。吾等建議獨立股東閱讀計劃文件及附錄全文。

向計劃股東提出根據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透過協議安排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涉及註銷計劃股份的建議，作為其代價，將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方式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代價2.70港元，並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誠如計劃文件「董事會函件」內「協議安排」一節所披露，註銷代價乃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及經參考股票流動性概況、公司經營業績及整體行業前景以及香港近年可資比較先例私有化交易而釐定。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 (1) 計劃股東於生效日期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要約人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每名計劃股東支付註銷代價；
- (2)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予以削減。 貴公司的賬簿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繳足將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人賬列作已繳足股本的新股份（其數目與已註銷計劃股份相等）。於有關削減及發行新股份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至其原先金額；及
- (3)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預計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撤銷。

要約人已建議，在協議安排過程中，註銷代價將不會予以修訂，且要約人不會保留修訂註銷代價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2,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5.13%。要約人、中國外運（香港）、招商局能源投資及Sinotrans Shipping Inc. 合共於2,742,63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8.70%。要約人、中國外運（香港）、招商局能源投資及Sinotrans Shipping Inc. 實益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因此，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及將不會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被註

銷。大連港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合共於 12,531,5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 0.3%。由大連港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實益擁有的股份將組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然而，由於大連港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各自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由大連港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實益擁有的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參與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份包括 1,249,461,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31.30%。按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 2.70 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計劃股份 1,249,461,000 股計算，建議所需現金數額約為 3,373,500,000 港元。

所有股東均有權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批准及令股本削減生效以及實施協議安排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倘協議安排在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彼等各自股份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令協議安排生效，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批准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有關數目之新股份。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亦將有權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及令協議安排生效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

### 建議之條件

建議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與 貴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在適用範圍內）高等法院可能指示且收購守則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條件，方告生效並對 貴公司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否則協議安排將失效。有關條件的詳情載於計劃文件說明函件及「董事會函件」「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一節。主要條件之一為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協議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建議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說明函件內「進行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建議擬向計劃股東提供按高於現行股價的溢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投資的機會。註銷代價每股計劃股份 2.70 港元較股份暫停買賣（待刊發公告）前不同期間股份收市價溢價約 28.0% 至 55.2%。此外，股份交易流通量在過去一段時間內一直處於低水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

括該日)止三個月內平均交易量為每日約4,000,000股，僅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10%。股份交易流通量低可能令計劃股東難以在沒有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下進行場內出售。有關註銷代價對比歷史價格表現、股份流通量及註銷代價呈列的溢價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價格表現及股份交易量的分析」分節。

## 2. 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

### (i) 貴公司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69.02%的權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乾散貨航運、集裝箱航運及較近期的液化天然氣航運。 貴集團擁有、管理及營運乾散貨船隊、集裝箱船隊及(透過合營企業)冰級液化天然氣運載船隊(「冰級LNG船」)。

#### 貴集團船隊結構

下表概述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之 貴集團船隊結構：

	自有運力 (艘)	租入運力 (艘)	總計 (艘)	手持訂單 (艘)
散貨船數目	38	25	63	3
集裝箱船數目	14	17	31	—
冰級LNG船數目(附註)	2	—	2	3
總計艘數	54	42	96	6

附註：貴集團及其合作方共同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a)貴集團擁有54艘自有船舶，包括38艘散貨船、14艘集裝箱船及兩艘冰級LNG船；及(b)42艘租入船舶，包括25艘散貨船及17艘集裝箱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手持訂單上有6艘船舶，包括3艘散貨船及3艘冰級LNG船。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主要業務營運主要包括兩大分部，即乾散貨航運及集裝箱航運，兩大分部於二零一七年貢獻的收益相當。

- (a) 乾散貨航運分部的收益主要包括運費收入及租金收入。 貴集團於全球提供乾散貨航運業務。於二零一七年末， 貴集團擁有36艘乾散貨船及於二零一七年該等自有乾散貨船的船舶使用率約為97%。於二零一七年，乾散貨航運分部的運力約為42,000,000噸，而二零一六年約為41,000,000噸。
- (b) 集裝箱航運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亞洲區域內主要貿易航線（主要包括亞洲及澳洲）的集裝箱航線收入和貨運代理收入。於二零一七年末， 貴集團擁有14艘集裝箱船及於二零一七年該等自有集裝箱船的船舶使用率約為99%。於二零一七年， 貴集團集裝箱航運分部運力約為1,010,000個標準箱（「標準箱」），而二零一六年約為880,000個標準箱。

誠如下文「貴集團財務資料」一段進一步所述，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乾散貨及集裝箱航運分部。 貴集團由運費收入及航線服務產生之收益佔 貴集團二零一七年總收入逾75%。貴集團該等營運分部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下段。

### **(i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賬目詳情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一。

#### **(a)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a)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五年度業績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度業績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b)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中報)；及(c)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透過二零一七年中報與二零一七年年報比較)的財務業績之概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審核)
						(僅供說明用途) (附註1)
收益(附註2)	497,002	505,773	500,622	1,006,395	841,461	999,774
經營溢利/(虧損)	32,056	30,464	5,100	35,564	(245,818)	(86,089)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40,366	32,327	7,675	40,002	(242,114)	(81,53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40,018	24,265	8,006	32,271	(229,579)	(66,334)

附註：

- 按二零一七年年終業績減去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計算。
- 分部收益包括由合營企業所產生按比例綜合基準計算的收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 貴集團總收益為分部收益減由合營企業所產生按比例綜合基準計算的收益。

### (i)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總收益分別約為999,800,000美元、841,500,000美元及1,006,4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分別約為500,600,000美元、505,800,000美元及497,000,000美元。下表載列摘錄/計算自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報以及二零一八年中報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營運成本及業績明細。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收益 (附註1)						
– 乾散貨航運	211,845	248,005	241,097	489,102	368,691	503,331
– 集裝箱航運	283,922	258,063	259,867	517,930	473,333	495,895
營運成本						
– 乾散貨航運	187,626	224,192	234,054	458,246	440,310	557,994
– 集裝箱航運	260,394	236,621	243,933	480,554	448,114	471,522
分部業績						
– 乾散貨航運	23,861	30,400	6,265	36,665	(238,118)	(72,124)
– 集裝箱航運	25,120	21,726	15,364	37,090	26,774	24,860

附註：

1. 不包括分部間收益。
2. 按二零一七年年終業績減去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計算。

如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兩個關鍵業務分部，即 (a) 乾散貨航運分部，其中主要包括運費收入及租金收入，及 (b) 集裝箱航運分部，主要來自亞洲區域內集裝箱航線服務和貨運代理。乾散貨及集裝箱航運分部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為 貴集團主要收益貢獻者，相當於 貴集團幾乎全部總收益。

### 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相比

二零一六年， 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 841,500,000 美元，較二零一五年的總收益約 999,800,000 美元下降約 15.8%，主要由於乾散貨航運分部的收益減少，由二零一五年約 503,300,000 美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約 368,700,000

美元。如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來自乾散貨航運分部的收益下滑主要由於海運需求疲弱及乾散貨航運市場的總運力過剩，共同引致乾散貨航運市場供需失衡。於二零一六年，船舶增長放緩，乾散貨航運市場的整體船舶運力仍較大。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仍存在航運市場的總運力過剩的問題。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BDI」，一項具領導性的運費市場指標），顯示現貨市場的每日租金水平及反映乾散貨航運市場的景氣度，二零一六年平均值為673點，較二零一五年的先前歷史低位下跌6.3%。在集裝箱航運市場整體下行中，貴集團來自集裝箱航運的收益輕微下降，由二零一五年約495,900,000美元輕微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約473,3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集裝箱航運市場的船舶運力繼續增長的同時，世界經濟及國際貿易的復甦低於預期。中國出口集裝箱船運價指數（反映中國出口集裝箱航運市場的平均即期運費的波動）的平均值於二零一六年錄得712點的較低水平，同比減少約19%。

### 二零一七年與二零一六年相比

貴集團的總收益於二零一七年反彈。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約1,006,400,000美元，較二零一六年的總收益約841,500,000美元上升約19.6%。總收益上升主要由乾散貨航運分部表現改善所帶動。貴集團來自乾散貨航運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約368,700,000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約489,100,000美元，顯示增長達約32.7%。如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來自乾散貨航運分部的收益上升主要由（其中包括）全球經濟復甦及乾散貨海運需求改善所帶動，尤其中國主要商品進口快速增長。貴集團來自集裝箱航運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約473,3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517,900,000美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亞洲區域內經濟增長帶動集裝箱航運市場整體向好，集裝箱航運市場的供需平衡改善，及運費穩定增長。

###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相比以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與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相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497,000,000美元，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總收益約為500,600,000美元，並較上表所示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略微減少。貴集團來自乾散貨航運的收益由二零一七

年上半年約241,100,000美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約248,000,000美元，但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減少至約211,800,000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就部分程租業務及期租業務作出調整及租入船舶數目減少所致。據執行董事告知，期租為於一段特定期間內租賃船舶，而若干成本(如燃料成本及港口費用)由承租人支付，而程租為就兩個指定地點之間的航程租賃船舶，而若干成本(如燃料成本及港口費用)由船東支付。因此，就船東而言，程租產生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較高，而期租則以較低成本產生較低收益。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所載，二零一八年上半年 貴集團船隊的已銷定租約天數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有所增加。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 貴集團乾散貨船的按期租約對等比率計算的日均期租價為12,430美元，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為9,514美元。 貴集團來自集裝箱航運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259,900,000美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約258,000,000美元，並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283,900,000美元，主要由於亞太區內需求穩定上升，儘管全球集裝箱航運主幹線市場普遍出現回落。乾散貨航運分部產生的收益減少，大部分被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集裝箱航運分部產生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ii) 營運成本*

乾散貨航運的營運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558,0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約440,300,000美元，並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458,200,000美元。乾散貨航運的營運成本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34,1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7,600,000美元。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所載，二零一八年營運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有關乾散貨航運的航程成本(如港口及燃料費用)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74,400,000美元減少約53%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35,000,000美元。據執行董事告知，有關乾散貨航運的航程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下半年開始實行就部分程租業務及期租業務之比例作出調整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乾散貨航運的營運成本總額約為234,1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隨著期租／程租業務調整的影響開始出現，乾散貨航運的營運成本減少至約224,200,000美元。有關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仍持續，乾散貨航運的營運成本進一步減少至約187,600,000美元。有關集裝箱航運的營運成本變動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產生的收益大致相符。

(i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相比

貴集團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五年的66,300,000美元加深至二零一六年的229,600,000美元。如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 貴公司的業績主要受(其中包括)航運市場的總運力過於龐大及國際貿易活動疲弱所影響(亦於上文論述)。由於乾散貨航運市場持續蕭條， 貴集團的自有乾散貨船舶確認約162,800,000美元之非現金減值虧損。與二零一五年相比，二零一六年虧損增加主要由於(a)船舶減值由二零一五年約4,7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162,800,000億美元；及(b)如上段所載二零一六年的總收益減少約15.8%。

二零一七年與二零一六年相比

二零一七年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2,300,000美元。如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業績改善乃由於(其中包括)國際貿易增長，大宗商品價格上漲及供需關係有所改善。二零一七年溢利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a)如上段所載二零一七年的總收益增長19.6%；及(b)同期並無船舶減值。於二零一七年，隨着市場狀況得到改善， 貴集團已調整運力結構(即透過船型及船齡相關的運力置換升級)並投入更多精力開發策略性客戶以提高乾散貨分部的盈利能力。二零一七年收益增長約19.6%，經營成本總額僅輕微增加約5.8%，而乾散貨航運及集裝箱航運的經營成本分別增加約4.1%及7.2%。於二零一七年， 貴集團為其集裝箱航線服務開發3條新航路，實現船舶利用率總體提高並使 貴集團的集裝箱航運分部的盈利能力獲改善。

二零一八上半年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相比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與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相比

上文所載 貴集團業績於二零一七年轉好主要可歸因於 貴集團於當年下半年表現改善。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經營溢利與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基本一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0,000,000美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000,000美元比較為大幅增加。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業績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改善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約4,2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同期則應佔虧損約50,000美元，主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乃因 貴集團的液化天然氣行業業務合營企業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開始營業)。

### (iv)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股份總股息分別為0.04港元及0.03港元。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根據每股計劃股份2.70港元之註銷代價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03港元之總股息， 貴公司隱含股息收益率約為1.1%。

### (b)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a)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之財務狀況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財務狀況均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及(b)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之財務狀況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審核)
總資產	2,185,645	2,188,946	2,074,342	2,353,225
總負債	331,838	355,052	278,099	296,23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36,947	1,817,028	1,788,437	2,035,38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185,600,000美元。 貴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58,700,000美元，其主要由 貴集團船舶組成；(b)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109,400,000美元；及(c)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01,1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總負債約331,800,000美元，其主要由(a)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257,400,000美元；及(b)借款約59,200,000美元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借款約59,200,000美元。經計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01,100,000美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淨額約為641,900,000美元。如計劃文件附錄一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有抵押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約為18,700,000美元、38,430,000美元及81,000,000美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836,900,000美元及1,817,000,000美元，每股普通股價值分別約3.61港元及3.57港元。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2.70港元分別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25.2%及24.4%。有關比較註銷代價所代表的歷史市價賬面值(市賬)比率與隱含市賬率的進一步分析，載列於本函件下文「貴公司的歷史市賬率」一段。

### (iii) 貴集團的前景

如上文「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討論，由於航運市場的總運力過於龐大及國際貿易活動疲弱等因素，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欠佳。繼行業復甦後，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復甦。

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貿發會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刊發的報告(「該報告」)，繼過往兩個年度表現疲弱後，集裝箱貿易於二零一七年上升6.4%，而乾散貨商品貿易較二零一六年的1.7%上升4%。根據貿發會議的資料，預測世界海運貿易有所擴張，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8%。儘管海運貿易的前景屬正面，但該報告內進一步指出，鑒於圍繞復甦持續性的不確定因素及航運業的相關影響，故建議審慎行事。不過，如貿易保護主義興起等下行風險正拖累前景展望。貿易摩擦不斷升級或會導致貿易戰，其會使得偏離復甦軌道、重構全球海運貿易形態及令前景暗淡。

執行董事認為，世界經濟復甦的動力將會持續，並預計國際貿易及海運需求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保持增長。如貴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所載，就乾散貨市場而言，在世界經濟持續復蘇和運力增長放緩的綜合作用下，供需關係有望持續改善。就集裝箱航運而言，亞太區內經濟增速較全球平均水平為快，區域內需求將溫和增長，預期運價維持穩中向好的趨勢。然而，執行董事認為，貴集團正面對複雜市況及不確定因素和風險，如貿易摩擦(包括近期中國與美國貿易緊張升級)及地緣政治風險可能影響中期復甦及增長步伐。有關市場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而貴集團近期對市場保持審慎樂觀。

誠如上文「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述，貴集團以乾散貨及集裝箱航運為核心業務，其表現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受全球航運業需求疲軟及整體氣氛欠佳影響。貴集團的財務業績於二零一七年顯示反彈，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約32,3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約8,000,000美元)。如上文該段所述，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經營溢利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基本一致(僅作說明用途)。作為中國最大的航運公司之一，貴集團的表現以至其股價必定會受到大市影響。吾等同意執行董事的意見，認為儘管貴集團的表現於二零一七年取得轉機，在短期或中期內，包括引入關稅的影響在內的不明朗因素仍是可能阻礙回升並影響貴集團前景的重大因素。

### 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其就貴公司的意向

如說明函件「有關要約人及中國經貿船務有限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載，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招商局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最終全資擁有。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要約人有意於貴公司成功私有化後繼續貴公司於航運及租船方面的核心業務。要約人正在考慮私有化後的多項策略，包括但不限於私有化資產與要約人其他附屬公司及／或關聯公司的重組可能。倘要約人將貴公司私有化的建議未獲成功，貴公司將繼續從事其於航運及租船業務的核心業務。

### 4. 股份的價格表現及交易流動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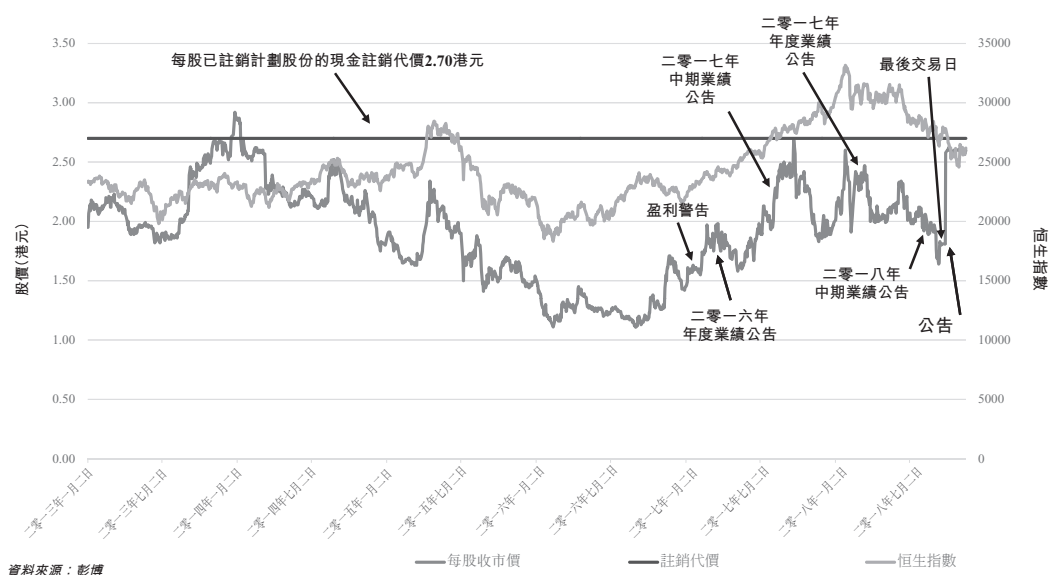
#### (i)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誠如上文「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述，貴集團的表現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受全球航運業需求疲軟及整體氣氛欠佳影響，而二零一七年業績改善則因(其中包括)國際貿易增長、大宗商品價格上漲及全球航運業供需平衡改善而受益。鑒於航運業的周期性質，吾等認為，自貴公司最近期五個完整財政年度起始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回顧期間對於獨立股東考慮當前建議為有用的。下文圖1闡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每股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以及將股價表現與恒生指數及註銷代價進行比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圖1：與恒生指數及註銷代價比較的股價表現



於回顧期間，超過99%的交易日可見股份收市價低於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2.7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股份收報介於每股1.82港元至2.92港元之間(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最高收市價為2.92港元)。其後，股價顯示總體下行趨勢，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收報每股1.11港元。如上文圖1闡述，股份表現整體上跟隨恒生指數，並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中旬顯示上行趨勢。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股價收報每股2.69港元。此後，股價顯示下行趨勢，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達致低位1.83港元。自此至直至最後交易日，股價整體上按與恒生指數一致進行交易。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收報1.80港元，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股份買賣，股份收市價為1.81港元。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的交易時段後刊發，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恢復買賣。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收報2.58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暫停股份買賣前的股份收市價1.81港元上升約42.5%。

繼公告後，吾等認為，股價大致上已由註銷代價每股計劃股份2.70港元確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報2.60港元，而註銷代價2.70港元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溢價約3.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如上文圖1所示，股價波動整體上與恒生指數一致。鑒於近期股市波動，獨立股東應知悉，倘建議及協議安排失效，當前股價未必可持續，此舉提供以固定現金價格退出的機會具有潛在價值（視乎現行市價而定）。

### (ii) 貴公司的歷史市賬率

圖2：貴公司歷史市賬率與建議之隱含市賬率之比較



建議之隱含市賬率約為0.75倍，乃根據註銷代價2.70港元、貴公司3,992,100,000股之已發行股本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1,836,947,000美元計算。於回顧期間內，貴公司歷史市賬率介乎約0.28倍至約0.77倍。如上文圖2所示，除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市賬率約0.77倍外，於回顧期間內之市賬率低於建議之隱含市賬率約0.75倍。近期市賬率上升，主要由於如上文圖1所示於刊發公告後股價上漲所致。

### (iii) 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股份每月總成交量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該每月總成交量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佔 貴公司 公眾持股量 之百分比 (附註2及3)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	41,771,906	1.0%	3.3%
二月	24,048,550	0.6%	1.9%
三月	34,342,695	0.9%	2.7%
四月	29,308,468	0.7%	2.3%
五月	14,944,500	0.4%	1.2%
六月	19,370,432	0.5%	1.5%
七月	85,046,300	2.1%	6.7%
八月	79,789,897	2.0%	6.3%
九月	110,157,666	2.8%	8.7%
十月	78,399,000	2.0%	6.2%
十一月	159,419,301	4.0%	12.5%
十二月	54,716,613	1.4%	4.3%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49,543,822	1.2%	3.9%
二月	217,175,699	5.4%	17.1%
三月	238,386,497	6.0%	18.8%
四月	97,272,985	2.4%	7.8%
五月	102,747,100	2.6%	8.2%
六月	111,395,688	2.8%	8.9%
七月	146,558,330	3.7%	11.7%
八月	297,721,256	7.5%	23.8%
九月	218,828,373	5.5%	17.5%
十月	107,340,710	2.7%	8.6%
十一月	90,875,757	2.3%	7.3%
十二月	76,853,168	1.9%	6.2%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佔 貴公司 公眾持股量 之百分比 (附註2及3)
<b>二零一八年</b>			
一月	179,052,432	4.5%	14.3%
二月	153,596,065	3.8%	12.3%
三月	189,821,597	4.8%	15.2%
四月	81,691,644	2.0%	6.5%
五月	73,854,970	1.9%	5.9%
六月	88,259,600	2.2%	7.1%
七月	52,857,800	1.3%	4.2%
八月	63,555,236	1.6%	5.1%
九月	245,167,458	6.1%	19.6%
十月	507,133,948	12.7%	40.6%
自十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59,571,900	1.5%	4.8%

附註：

1. 資料來源：彭博
2. 按股份每月總成交量除以於各月末(或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而言，則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股份公眾持股量總數計算。
3. 公眾持股量之股份總數乃根據全部已發行股本數目(不包括於各月末(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而言，則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中國外運(香港)、招商局能源投資及Sinotrans Shipping Inc.持有之股份)計算。

吾等從上表中留意到，股份每月總成交量(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總體較低。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除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月、八月、九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月外，股份每月總成交量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低於5%。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月、八月、九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月而言，股份每月總成交量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介乎約5.4%至12.7%。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告知，彼等並不知悉引致該等月份成交量較高的任何原因。吾等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公告推動交易活動加強，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公告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之總成交量增加至711,787,681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8%及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約57.0%)。

鑒於上文所述，倘獨立股東欲短期於市場中出售頗大數目的股份，股份的市價或會受到下行壓力。吾等認為，倘若建議及協議安排失效，於公告刊發後出現之較高水平成交量將不會持續。因此，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可依願按固定註銷代價出售其股權之機會。

**(iv) 註銷代價比較**

根據協議案排註銷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現金 2.70 港元較：

- (i) 緊接股份停牌以待刊發公告前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81 港元溢價約 49.2%；
- (ii) 於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80 港元溢價約 50.0%；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 5 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74 港元溢價約 55.2%；
- (iv)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 30 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89 港元溢價約 42.9%；
- (v)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 60 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96 港元溢價約 37.8%；
- (v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 90 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2.04 港元溢價約 32.4%；
- (v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 180 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2.11 港元溢價約 28.0%；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2.60 港元溢價約 3.8%；
- (ix)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約 3.57 港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基於 1 美元兌 7.85 港元之匯率折算作參考作用）折讓約 24.4%；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x)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約3.61港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基於1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折算作參考作用)折讓約25.2%。

綜上,註銷代價2.7港元較(a)於暫停買賣股份以待刊發公告前不同期間收市價溢價約28.0%至55.2%;及(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折讓分別約24.4%及25.2%。

### 5. 同行公司分析

誠如本函件上文「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分節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乾散貨及集裝箱航運,以及較近期的液化天然氣航運業務。因此,吾等於彭博搜尋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根據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可獲得之該等公司最新刊發的年報)主要從事透過航海商船提供國際航運服務的公司。由於吾等從符合上述標準的其中一間公司最新刊發的年報中留意到,其業務分部重列為兩個新可呈報經營分部,為實現更公平地挑選公司,吾等已挑選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為誠如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可獲得的該等公司最新兩份已刊發年報所載,主要從事透過航海商船提供國際航運服務的公司。下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為根據上述標準可與 貴公司比較之詳細列表。

可資比較公司	緊接最後 實際可行日 期前一日之 收市市值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1)	歷史市盈率	歷史市盈率	歷史市賬率 (概約倍數) (附註3)
		(基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概約倍數) (附註2)	(基於往績 十二個月盈利) (僅供說明用途) (概約倍數) (附註1)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遠海運控股」) (股份代號:1919)(附註4)	43,184.12	14.23	32.78	1.82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	緊接最後 實際可行日 期前一日之 收市市值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1)	歷史市盈率	歷史市盈率	歷史市賬率 (概約倍數) (附註3)
		(基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概約倍數) (附註2)	(基於往績 十二個月盈利) (僅供說明用途) (概約倍數) (附註1)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東方海外」)(股份代號：316) (附註5)	29,819.05	27.59	99.24	0.82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中遠海運能源」) (股份代號：1138)	20,540.93	10.15	60.20	0.65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太平洋航運」) (股份代號：2343)	7,887.71	278.34 (附註6)	20.77	0.84
	平均數 (簡單平均數)	17.33	—*	1.03
	中位數	14.23	—*	0.83
	最高	27.59	—*	1.82
	最低	10.15	—*	0.65
	貴公司	42.55 (附註7)	21.36 (附註8)	0.75 (附註9)

\* 計算平均數／中位數／最高數／最低數並無意義，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附註：

1.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可資比較公司之收市市值及歷史市盈率(基於往績十二個月盈利)來自彭博。
2. 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市盈率乃按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可獲得之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最新年報所載可資比較公司各自股東應佔溢利及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彼等各自收市市值計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市賬率乃按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可獲得之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自最新中期報告所載可資比較公司各自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及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彼等各自收市市值計算。
4. 誠如中遠海運控股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由中遠海運控股的集裝箱碼頭及相關業務分部產生的分部溢利約佔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溢利之60% (扣除分部間對銷後)，而集裝箱碼頭及相關業務分部的分部資產約佔分部資產總值之27% (扣除分部間對銷後)。吾等認為該等因素可能被市場視為不同於 貴公司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價值驅動 (即集裝箱碼頭及相關業務分部所貢獻經營溢利的水平及其資產組合)。
5.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公佈東方海外合資格股東的可能自願性全面要約 (涉及控制權變動)。要約價格為每股78.67港元，相等於隱含市賬率約1.4倍。東方海外之收市價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即公告日期) 的60港元飆升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的72港元。自願性全面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東方海外之收市價為47.65港元，而市賬率約為0.82倍。
6. 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市盈率的平均數/中位數/最高數/最低數計算不包括該異常數，乃由於吾等認為，太平洋航運之市盈率異常高乃基於利潤低迷所致。
7. 貴公司隱含市盈率 (基於 貴集團的二零一七年度業績) 乃按註銷代價2.70港元、貴公司3,992,100,000股之已發行股本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2,271,000美元計算。
8. 貴公司隱含市盈率 (基於往績十二個月盈利) 乃按註銷代價2.70港元、貴公司3,992,100,000股之已發行股本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預測溢利 (按二零一七年度業績減二零一七年度中期業績加二零一八年度中期業績計算) 計算 (僅供作說明目的)。
9. 貴公司隱含市賬率乃按註銷代價2.70港元、貴公司3,992,100,000股之已發行股本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1,836,947,000美元計算。

### 市盈率

如上表所披露，貴公司按註銷代價計算的隱含市盈率 (基於 貴集團的二零一七年度業績) 約為42.6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歷史市盈率的範圍 (不包括上文附註6所載太平洋航運之異常情況)，而吾等認為這有利於獨立股東。

鑒於 貴集團的溢利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有所增長，吾等亦已根據往績十二個月盈利進行市盈率分析 (僅供說明用途)，並得出 貴公司按註銷代價計算的隱含市盈率約為21.4倍。東方海外及中遠海運能源的數字約99.24倍及60.20倍被視為異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數，而基於上表附註4所述因素，中遠海運控股的市盈率約32.78倍或反映其不同於貴公司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價值驅動。儘管如此，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根據往績十二月盈利計算)約21.4倍略高於根據往績十二個月盈利(資料來源：彭博)計算的太平洋航運的市盈率約20.77倍。根據往績十二個月盈利作出的上述分析僅載列以供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吾等評估註銷代價公平性的重大基準。

### 市賬率

誠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市賬率介乎約0.65倍至1.8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0倍及0.8倍。上文所討論按註銷代價呈列之貴公司隱含市賬率約0.75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歷史市賬率之平均數，但屬於可資比較公司歷史市賬率之範圍內。誠如本函件上文「股份的價格表現及交易流動性分析」分節內圖二所示，於回顧期間，貴公司股價乃按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大幅及持續折讓價格進行交易。儘管註銷代價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25%(即隱含市賬率約0.75倍)，該隱含市賬率高於貴公司於回顧期間的歷史市賬率範圍介乎約0.28倍至約0.746倍(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市賬率約0.77倍除外)。近期市賬率上升主要由於於刊發公告後股價上漲。此外，註銷代價每股計劃股份2.70港元較股份暫停買賣(待刊發公告)前不同期間股份收市價溢價約28%至55%，吾等認為註銷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有利。

## 6. 私有化先例公司

吾等已將建議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宣佈之私有化建議(不包括不獲批准/尚未批准之私有化建議, 為符合上述挑選標準且吾等可從香港聯交所網站識別之私有化建議之詳細列表) (「私有化先例公司」) 進行比較。下表闡述註銷代價比較有關該等私有化建議而於彼等各自最後交易日及各自於最後5個交易日、3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90個交易日及180個交易日之平均股價之溢價/折讓:

		註銷代價較下列價格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註銷代價 港元	截至及 包括最後 交易日的 最後5個交 易日的每股 平均收市價 (%)	截至及 包括最後 交易日的 最後30個交 易日的每股 平均收市價 (%)	截至及 包括最後 交易日的 最後60個交 易日的每股 平均收市價 (%)	截至及 包括最後 交易日的 最後90個交 易日的每股 平均收市價 (%)	截至及 包括最後 交易日的最 後180個交易 日的每股平 均收市價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0044)	71.81	63.24	62.43	60.25	56.96	49.98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589)	4.10	51.63	49.20	45.18	45.82	49.8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0382)	2.06	30.38	33.80	35.53	28.75	22.62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0170)	6.80	70.26	76.62	77.08	76.62	74.81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963)	16.30	23.41	24.76	30.84	34.01	32.56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319)	3.01	26.68	25.94	22.86	24.38	18.29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八日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880)	6.30	23.34	21.47	22.94	28.38	26.44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136) (附註1)	3.60	40.08	51.26	66.67	74.30	84.73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0283)	9.00	26.40	33.74	31.43	33.24	44.01

註銷代價較下列價格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	註銷代價 港元	公司(股份代號)	於最後交易 日的收市價 (%)	截至及 包括最後 交易日的 最後5個交易 日的每股平 均收市價 (%)	截至及 包括最後 交易日的 最後30個交 易日的每股 平均收市價 (%)	截至及 包括最後 交易日的 最後60個交 易日的每股 平均收市價 (%)	截至及 包括最後 交易日的 最後90個交 易日的每股 平均收市價 (%)	截至及 包括最後 交易日的最 後180個交易 日的每股平 均收市價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17.00	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058)	31.78	30.37	39.69	48.55	54.55	50.44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6.00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2168)	(3.54)	1.87	21.21	47.06	58.73	74.93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10.00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1833)	42.25	47.49	51.77	53.59	52.59	53.67
		平均數(簡單平均)	32.69	36.26	40.99	45.17	47.36	48.53
		中位數	31.09	30.38	36.75	46.12	49.21	49.92
		最高	63.20	70.26	76.62	77.08	76.62	84.73
		最低	(3.54)	1.87	21.21	22.86	24.38	18.29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七日	2.70	貴公司	50.00	55.17	42.86	37.76	32.35	27.96

資料來源：彭博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吾等採用每股普通股計劃股份3.60港元的現金選擇作此比較。予合資格投資者作股份選擇的參考價按適用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以0.42的比率計算為3.93港元。
2. 就本表格而言，最後交易日指緊接各公告刊發前各公司股份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吾等認為，上文所載的私有化建議條款就於香港為成功實現私有化所需市場價的溢價提供一般性指引。另一方面，概無私有化先例公司為航運公司及定價若干方面很可能為行業特有。

根據上表所載，私有化先例公司中較最後交易日股價、最後5個交易日、最後30個交易日、最後60個交易日、最後90個交易日及最後18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的溢價平均值分別約為33%、36%、41%、45%、47%及49%，而註銷代價的溢價在約28%至55%的相似範圍。註銷代價較股份於較短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高於相應溢價平均數及中位數，而較股份於較長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低於相應溢價平均數及中位數。此乃歸因於較長期間的股價相對較強(如上文圖1所載)。總而言之，吾等認為註銷代價的溢價符合市場慣例。

### 討論

貴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及集裝箱航運業務，因此受航運市場的運力及氣氛、全球經濟週期及國際貿易氣候所影響。上文所述貿發會議報告預測全球海運貿易年增長率約為3.8%，但警告宜保持審慎。貴集團二零一七年財務表現反彈，歸因於全球經濟及國際貿易及海運需求復甦。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收入輕微下降，而由於有關乾散貨航運業務的航程成本減少導致(其中包括)營運成本減少令溢利增加。展望未來，貴集團面臨貿易摩擦升級及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因素，可能令經濟復甦受阻及阻礙貴集團中短期的前景。

計劃股份將按現金價2.70港元註銷。要約人已建議，在協議安排過程中，註銷代價將不會予以修訂，且要約人不會保留修訂註銷代價的權利。倘協議安排失效，則於正常情況下要約人不得在十二個月內提出另一項建議。

我們透過審視(當中包括其他因素)貴公司的股價評估註銷代價的公平性。註銷代價每股計劃股份2.70港元於接近整個回顧期間超過收市價及較於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公告之前不同期間的收市價溢價介乎約28%至55%。註銷代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1.80港元以及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1.89港元分別溢價約50%及43%。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份交易流通量在過去一段時間內一直處於低水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內平均交易量約為每日4,000,000股，僅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10%。鑒於近期股市波動，獨立股東應注意，倘建議失效，則當前股價以及交易流通量（整體上一直處於低水平）可能無法維持。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可按固定註銷代價（即按較歷史股價大幅溢價）出售其全部持股量。註銷代價相對於較短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溢價，高於私有化先例公司的相應平均數及中位數，而較長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溢價則低於相應的平均數及中位數。整體而言，吾等認為註銷代價之溢價符合市場慣例。

按 貴公司按註銷代價（根據 貴集團二零一七年年末業績計算）計算的隱含市盈率屬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而吾等認為這有利於獨立股東。

註銷代價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折讓約25%。這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 貴公司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情況一直持續（如上文「股份的價格表現及交易流動性分析」分節圖2所示）。儘管註銷代價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折讓約25%（即隱含市賬率約0.75倍），該隱含市賬率高於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的歷史市賬率範圍介乎約0.28倍至約0.746倍（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市賬率約0.77倍除外）。

鑒於本節上文所述的因素，吾等認為註銷代價屬公平合理。建議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以於波動的市場狀況下按固定現金代價每股計劃股份2.70港元變現彼等的投資。整體而言，吾等就有關建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主要依賴 貴集團面對經濟及貿易風險升級、註銷代價較近期現行市價的溢價、股份流通量整體較低退股機會具吸引力及與同行公司及同類公司及私有化先例公司之比較。

### 意見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建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動議以批准及實施協議安排。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獨立股東應注意，註銷代價每股計劃股份2.70港元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2.60港元輕微溢價約3.85%。倘建議獲批准，於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即預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仍然存在股價可能超過註銷代價的可能性。吾等亦提醒獨立股東，吾等認為，倘建議失敗，則股價有下跌（至少於短期內）至其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的先前水平約1.6港元至2.1港元的風險。因此，提醒獨立股東留意股份的成交價格及流通量，並根據彼等的自身情況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股份（如該策略符合彼等自身的投資策略及風險概況）。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邵斌先生乃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累積逾三十年經驗。

於本函件內，任何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照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及1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相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任何指定匯率兌換。

---

## 說明函件

---

本說明函件構成公司條例第 671 條項下所規定之陳述書。

###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倘建議獲實施，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因而被撤銷。要約人亦於該公告中確認將不會修訂註銷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 2,6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 65.13%。要約人、中國外運(香港)、招商局能源投資及 Sinotrans Shipping Inc. 合共於 2,742,639,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 68.70%。大連港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合共於 12,531,5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 0.32%。

倘建議進行，將根據公司條例第 670、671、673 及 674 條透過協議安排之方式實施。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要約人將獲發行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本之新股份，及將從香港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

本說明函件旨在解釋建議之條款及影響，具體而言，為計劃股東提供有關協議安排之額外資料。

### 建議

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本公司建議私有化將透過本公司與計劃股東間之協議安排之方式實施。

### 協議安排

協議安排涉及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的賬簿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繳足將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本的新股份(其數目與已註銷計劃股份相等)。於相關削減及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經由增設新股份而增至先前數額。協議安排規定，作為註銷計劃股份之代價，於記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將有權向要約人收取：

現金 2.70 港元 . . . . . 已註銷每股計劃股份

---

## 說明函件

---

要約人已告知，在協議安排過程中，註銷代價將不會予以修訂，且要約人不會保留修訂註銷代價的權利。

根據協議安排，被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代價現金2.70港元較：

- (i) 緊接股份停牌以待刊發公告前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1港元溢價約49.2%；
- (ii) 於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0港元溢價約50.0%；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5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4港元溢價約55.2%；
- (iv)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30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9港元溢價約42.9%；
- (v)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60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6港元溢價約37.8%；
- (v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90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4港元溢價約32.4%；
- (v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180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1港元溢價約28.0%；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0港元溢價約3.8%；
- (ix)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約3.57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基於1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折算作參考作用）折讓約24.4%；及
- (x)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約3.61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基於1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折算作參考作用）折讓約25.2%。



---

## 說明函件

---

註銷代價乃經計及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交易之價格、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從事國際航運服務業務及具有可比較市值,包括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及珠江船務企業有限公司)之交易倍數(如市盈率及市賬率),並經參考股份流通狀況、本公司的經營表現及整體行業前景、以及近年來香港可資比較私有化交易的先例)後釐定。誠如本計劃文件第59至60頁說明函件「進行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股份交易流通量在過去一段時間內一直處於低水平,部分導致歷史交易價格大幅折讓(與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經扣除少數權益後)約3.61港元比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1.80港元折讓約50.1%),而註銷代價僅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經扣除少數權益後)約3.61港元折讓25.2%。

###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確認

按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2.7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計劃股份1,249,461,000股計算,建議所需現金數額約為33.735億港元。要約人擬動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要約人於現金確認期間授出的一筆新信貸融資及/或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建議所需現金。

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按照建議的條款全面實施建議。

### 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

根據公司條例第674(2)條,就將予批准涉及收購要約之協議安排而言,反對協議安排之票數不得超過所有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之股份所附表決權之10%。此項規定為公司條例項下協議安排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中至少佔75%表決權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收購守則項下類似投票限額之規定以外的額外規定。

建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告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至少佔75%表決權之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

---

## 說明函件

---

式)，且於法院會議就協議安排所投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得超過所有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表決權之10%，惟：

- (i) 協議安排須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股東持有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之股份所附至少75%表決權之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得超逾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股東所持全部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所投的最少75%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按照公司條例第564條的程序規定），批准協議安排並令其生效，包括批准通過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及批准向要約人發行新股份，而股數相等於已被註銷的計劃股份的數目；
  - (c) 高等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並確認協議安排所涉及的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部，將高等法院的命令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就本公司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協議安排，分別遵守公司條例第230及231條以及第673及674條的程序規定；
  - (e) 已根據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的司法管轄區的法規，從任何的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與建議（包括其實施）有關的所有必需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原則上批准），而前述各項仍具十足的效力及作用；
  - (f) 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作為訂約一方所訂立的協議的規定，取得與建議有關的所有必需的第三方同意，而有關同意仍具十足的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修改，或已獲相關方豁免有關規定；

---

## 說明函件

---

- (g) 並無任何相關的政府、政府機構、半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的機構、法院或機關頒佈任何命令或下發任何決定，而其有可能令建議無效、不能強制執行或非法，或者限制或禁止建議的實施，或對建議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義務；
- (h) 截至協議安排生效為止及在協議安排生效時，所有授權仍具十足的效力及作用且並無更改，而且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規定的所有必要的法定責任或監管責任，而任何有關當局亦並無在沒有明確規定的要求下，就建議、其相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規例或守則，或在該等明確規定以外再施加額外要求；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作為訂約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安排、牌照、許可或其他文據，或該等成員或其任何資產受約束、享有權利或受規限的任何協議、安排、牌照、許可或其他文據的規定，不會因建議或協議安排而導致(在各情況下均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及對建議而言屬重大者)：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所借的任何款項或任何其他負債(實質的或是或然的)是或變成(或可被宣佈為)即時到期償還，或要在指定到期日或指定還款日前償還；
  - (ii) 任何該協議、安排、牌照、許可或文據(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據此而有的權利、責任、義務或權益)終止，或經不利地修改(或據此出現任何重大義務或責任，或據此採取了重大行動)；或
  - (iii) 設定或強制執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或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該抵押品(無論何時出現)變成可強制執行，

而且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作為訂約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安排、牌照、許可或其他文據的規定，或該等成員或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受約束、享有權利或受規限的任何協議、安排、牌照、許可或其他文據的規定，導致出現本(i)段第(i)至(iii)分段所指的事件或情況(在各情況下均對本集團整體及對建議屬重大者)；

---

## 說明函件

---

- (j)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令建議或註銷計劃股份無效、不能強制執行或非法，或令建議被禁止實施，或就建議或其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義務，或對註銷計劃股份或發行計劃中的新股份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義務；及
- (k) 自公告發出之日以來：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對本集團整體及對建議屬重大者）；及
- (ii) 並無提起或仍有任何本集團成員為一方（不論是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的任何未完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的法律程序；沒有任何人書面要脅會向任何該等成員提起任何該等程序（及沒有任何政府、半政府機構、跨國家機構、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書面要脅宣佈或開展針對或關於任何該等成員、其經營的業務的調查，或有關調查尚未完結），而於各情況下對本集團整體及對建議屬重大者。

除公司條例第673條項下之法定要求外，協議安排之條件(a)已考慮收購守則規則2.10項下之批准規定。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674條，協議安排須待高等法院批准，倘計劃經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附帶不少於75%票數批准，及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協議安排之決議案所獲之反對票數不超過所有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之股份附帶票數之10%，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236,929,500股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之股份，有關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之股份之10%為123,692,950股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之股份（經四捨五入）。然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協議安排須經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之股份之股東所持股份附帶不少於75%票數批准，及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之決議案所獲之反對票數不得超過該等股東所持所有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之股份附帶票數之1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之股份之股東持有之1,236,929,500股股份，有關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之股份之10%為123,692,950股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之股份（經四捨五入）。

參考上文(e)段所述的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要約人概不知悉有關建議所需的任何必需授權。參考上文(f)段所述的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識別就建議而要求第三方許可所涉及與其租船安排有關的若干第三方合約。

---

## 說明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處於獲得與其租船安排有關的該等第三方許可的過程中。除本文所述及就董事所知悉，並無其他協議規定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建議獲得第三方許可。

要約人保留豁免全部條件或任何條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上文(a)至(e)段、(g)、(h)及(j)段的條件除外)的權利。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上述所有條件須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在適用範圍內)高等法院可能指示且收購守則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協議安排將失效。此外，倘要約人有意延長要約期至超出現金確認期間，其需獲得財務顧問事先書面同意。倘(於財務顧問信納的其他另外籌資選擇中)要約人已獲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相應延期的現金確認期間而其能夠涵蓋經延長的要約期，則財務顧問僅於該情況下方會同意有關延長。如果協議安排被撤回、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被撤銷。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的註釋2，除非產生援引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否則要約人將不得援引建議的全部或任何條件致使協議安排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沒有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或不可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某項條件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1.1，除非得到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不可在建議遭撤回或失效之日起計的十二個月內，公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或取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倘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會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

---

## 說明函件

---

協議安排一經批准，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而不論計劃股東曾否出席法院會議，或曾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表決。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協議安排將於生效日期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及預期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撤銷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將就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關於建議之進一步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包括呈請高等法院就批准協議安排聆訊之結果、生效日期、從香港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地位之日期，及計劃有否被撤銷或失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建議之實施及協議安排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會實施，且協議安排未必一定會生效。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要約人之證券(倘適用)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關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說明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992,100,000股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協議安排生效後的股權架構並假設此前將不會發行其他新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協議安排生效後	
	估已發行 股本的概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概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要約人	2,600,000,000	65.13	3,849,461,000	96.43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中國外運(香港)	118,520,000	2.97	118,520,000	2.97
招商局能源投資	17,896,500	0.45	17,896,500	0.45
Sinotrans Shipping Inc.	6,222,500	0.16	6,222,500	0.16
要約人、中國外運(香港)、招商局能源投資 及 Sinotrans Shipping Inc. 的股份數目合計	2,742,639,000	68.70	3,992,100,000	100
計劃股東：				
大連港(亦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9,535,000	0.24	0	0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亦為要約人之 一致行動人士)	2,996,500	0.08	0	0
其他	1,236,929,500	30.98	0	0
計劃股東數目合計：	1,249,461,000	31.30	0	0
已發行股本總數	3,992,100,000	100	3,992,100,000	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2,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5.13%。要約人、中國外運(香港)、招商局能源投資及 Sinotrans Shipping Inc. 合共於2,742,63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8.70%。要約人、中國外運(香港)、招商局能源投資及 Sinotrans Shipping Inc. 實益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因此，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及將不會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被註銷。大連港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合共於12,531,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32%。由大連港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實益擁有的股份將組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然而，由於大連港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各自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由大連港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實益擁有的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參與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 說明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已發行股份的證券。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接獲任何獨立股東就法院會議作出的任何不可撤回投票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能對建議及協議安排產生重大影響，與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有關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沒有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的註釋4）。

### 建議及協議安排之影響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67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倘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獲批准（如上文所述）及高等法院批准以及其他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於允許情況下），則協議安排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倘協議安排生效：

- (i) 計劃股東於生效日期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要約人向各計劃股東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註銷代價，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3,992,100,000股股份減少至2,742,639,000股股份（假設其股權架構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代表已註銷計劃股份之股權之所有股票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憑證之效力；
- (ii)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剔除出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的賬簿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繳足將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本的新股份（其數目與已註銷計劃股份相等）；
- (iii) 於相關削減及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經由增設新股份而增至先前數額；及



---

## 說明函件

---

(iv) 要約人將就於記錄日期計劃股東所持之每股計劃股份按每股計劃股份2.70港元向彼等支付註銷代價。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建議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未獲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為公平合理，要約人將承擔計劃未獲批准時本公司就建議產生之所有開支。

### 進行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計劃股東而言：儘管航運業面對不利因素，仍有機會以極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投資

- 全球航運業在過去十年面臨嚴峻挑戰，船舶運力不斷增長的同時，世界經濟及國際貿易的復甦低於預期。近期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升級，使該行業近期顯著復甦的前景欠佳。作為中國最大的航運公司之一，這些市場因素對本公司的業務以及股份的表現產生了重大影響。
- 股份交易流通量在過去一段時間內一直處於低水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內平均交易量約為每日3.975百萬股，僅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10%，部分原因為缺乏分析師對本公司進行分析研究。股份交易流通量低可能令計劃股東難以在沒有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下進行場內出售。
- 因此，要約人認為，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較現時股價極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獲取現金。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2.70港元分別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1.80港元及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1.89港元溢價約50.0%及42.9%。

就要約人及招商局集團而言：在遵守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同時，可節省成本並促進創造長期戰略價值

- 由於招商局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重組已完成，招商局集團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造成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旗下另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間的同業競爭。因此，招商局集團已承諾根據適用法律指引及規例解決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其他上市附屬公司之間的集團內競爭。要約人正在考慮私有化後的多項策略，包括但不限於私有化資產與要約人其他附屬公司及／或關聯

---

## 說明函件

---

公司的重組可能，以化解競爭形勢。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招商局集團尚未就重組制定具體計劃。基於上文所述，要約人及招商局集團認為，建議為招商局集團提供恪守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機會。

- 本公司為要約人之核心長期策略業務。建議將讓要約人全面整合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望為要約人提供更高效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架構，可更靈活地管理本公司業務。
- 由於股份流通量較低及其交易相對表現欠佳，本公司未能實現其公開上市之初期目標，包括但不限於吸引資金以供未來發展。就此而言，要約人及招商局集團認為，鑒於在公開股票市場籌資困難，且要約人及招商局集團認為短期內不太可能出現任何重大改善，故並無理由為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而投入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

### 本公司的未來計劃

要約人有意於將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繼續本公司於航運及租船方面的核心業務。要約人日後亦將積極拓展其客戶群及業務。要約人正在考慮私有化後的多項策略，包括但不限於與要約人其他附屬公司及／或關聯公司重組私有化資產的可能。要約人無意於實施協議安排及建議後終止聘用本集團僱員。董事獲悉要約人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及本集團僱員的意向。

倘要約人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未獲成功，本公司將繼續從事其於航運及租船方面的核心業務。

### 倘建議並無實施

倘計劃遭撤銷、不獲高等法院批准或核准或失效、將不會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根據收購守則對其後作出要約存在限制，惟要約人或其任何於建議過程中的一致行動人士均不可於(或其後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建議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公佈本公司要約或可能要約，除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外。倘建議並無實施，要約人並無意向出售其於本公司約65.13%權益中的任何部分。

---

## 說明函件

---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乾散貨航運業務、集裝箱航運業務、液化天然氣航運業務、船舶技術管理及其他海運相關服務業務。

摘錄自本公司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收益	841,461	1,006,395
經營(虧損)/溢利	(245,818)	35,56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0,790)	45,721
年內(虧損)/溢利	(242,114)	40,0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1,788,437	1,817,028

謹請計劃股東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一，其中載列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有關要約人及中國經貿船務有限公司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中國經貿船務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招商局集團最終全資擁有。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董事包括徐挺惠先生及張金提先生。

中國經貿船務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招商局集團最終全資擁有。中國經貿船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船舶貿易、船舶維修保養、船舶租賃及顧問服務、國際貨運代理及船舶信息諮詢服務。

### 有關中國外運(香港)、招商局能源投資及 SINOTRANS SHIPPING INC. 的資料

中國外運(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擁有，並由招商局集團最終擁有。中國外運(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招商局能源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招商局集團間接持有約54.28%。招商局能源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Sinotrans Shipping Inc. 為於巴拿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因而由招商局集團全資擁有。Sinotrans Shipping Inc.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及股票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會被註銷，且計劃股份之股票在此之後自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起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待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協議安排及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使協議安排生效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撤銷。倘協議安排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生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撤銷。

受限於收購守則之規定，若上文「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一節所述之任何條件未能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協議安排將告失效。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及生效日期。此外，倘要約人有意延長要約期至超出現金確認期間，其需獲得財務顧問事先書面同意。

倘協議安排遭撤銷、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

### 獲取及支付註銷代價

股份之所有受讓人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 說明函件

---

協議安排生效後，將盡快但無論如何自生效日期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支付註銷代價。倘協議安排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生效，註銷代價之付款支票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註銷代價之付款支票將按有權收取支票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予該等人士，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於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所有該等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任何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概不會就任何遺失或寄發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六個曆月屆滿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安排註銷當時仍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之任何該等支票，並將支票所代表之所有款項存入在本公司選定之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名義開立之存款或託管賬戶內。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前，要約人須向本公司信納有權獲得上述付款之有關人士，歸還存款或託管賬戶之款項連同相關利息。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根據協議安排支付任何款項之任何進一步責任將告解除，而要約人將絕對享有當時於以其名義開立之存款或託管賬戶內之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但須扣除法例規定之任何扣減項目及所產生之開支。

假設協議安排生效，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據此更新，以反映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代表計劃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自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起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任何計劃股東有權收取之註銷代價之償付，將全面根據建議之條款執行，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或聲稱有權針對該等計劃股東行使之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海外股東

本計劃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目的編製，所披露資料或有別於根據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法例編製時所披露者。

---

## 說明函件

---

根據建議向非香港居民計劃股東提出的要約，可能受到該等計劃股東所屬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規限。該等海外股東須自行了解且遵守本身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任何有意接納根據建議所提出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相關事宜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政府、外匯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需手續以及支付於該司法管轄區須支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 稅項及獨立意見

由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計劃股份並無涉及買賣任何香港股份，故毋須就此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印花稅。

計劃股東（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如對建議之稅項影響，尤其是彼等會否因收取註銷代價而須支付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謹此強調，本公司、要約人、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彼等各自之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之人士，概不就因實施建議或其他方面所引致任何人士之任何稅項或其他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一般事項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上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建議及協議安排之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或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權利、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對其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ii) 概無要約人或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已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 (iii) 概無要約人或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已收到任何不可撤銷承諾投票支持或反對建議及協議安排。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表示，將以彼等持有之該等股份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

## 說明函件

---

- (iv) 除建議及協議安排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作出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相關證券而對建議及協議安排而言可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除上文「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外，概無要約人或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涉及其可能或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 概無要約人或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曾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vii) 於公告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或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進行任何交易。

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就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之交易。

### 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

高等法院已指令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僅獨立股東方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要約人實益擁有之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因此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中國外運（香港）、招商局能源投資及Sinotrans Shipping Inc. 實益擁有之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且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由大連港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實益擁有的股份將組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但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參與投票。

特別股東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使協議安排生效，包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倘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彼等將以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

## 說明函件

---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函件第CM-1至CM-3頁。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按通告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EGM-1至EGM-3頁。特別股東大會將於同一地點及同一日期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如較遲)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

### 應採取之行動

####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為釐定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特別股東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並一併寄發予登記擁有人。其後購買計劃股份之人士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閣下為獨立股東，請務必將隨附之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如閣下為股東，則務請將隨附之特別股東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在任何情況下盡快惟不遲於以下各自時間遞交至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交回，如未有如此交回，則可於法院會議上遞交法院會議主席。用於特別股東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 說明函件

---

如閣下未委任代表，亦未出席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有關法院會議或特別股東大會之結果約束。因此，請閣下務必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就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倘於該等會議上通過所有決議案，本公司將會就有關呈請高等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之聆訊結果、生效日期及股份從香港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地位之日期，或協議安排被撤銷或失效作出進一步公告。

###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不會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受託人、存託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名下，閣下須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以便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該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訂立有關安排。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欲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閣下須直接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以便閣下出席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作為其代表。

不然，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欲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閣下可安排將其若干或全部股份轉讓至閣下的名下。

登記擁有人於有關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上委任代表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相關條文進行。

倘由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妥及簽署，並按本計劃文件所述的方式於截止時間前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

## 說明函件

---

登記擁有人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如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且有意在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則除非閣下是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必須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表決指示。閣下應在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設定之最後期限前聯絡彼等，讓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上如何表決給予指示或作出安排。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亦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給予之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

如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股東，且據此有權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如閣下為獨立股東)及特別股東大會(作為股東)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之全部或任何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而成為登記股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算之提取費、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算之印花稅及(如閣下之股份乃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之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之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應在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閣下名下之最後時間前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有關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

### 其他資料

有關建議之其他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該等資料均為本說明函件一部分。

股東及計劃股東僅可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本公司、要約人、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聯屬公司或參與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計劃文件內載有之資料。

### 語言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財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收益	497,002	1,006,395	841,461	999,774
營運成本	(449,054)	(940,108)	(888,555)	(1,030,329)
銷售、行政及一般開支	(17,805)	(37,169)	(34,376)	(36,424)
船舶減值	—	—	(162,793)	(4,71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913	6,446	(1,555)	(14,393)
經營溢利／(虧損)	32,056	35,564	(245,818)	(86,089)
融資收入淨額	6,913	10,991	4,573	12,024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4,175	(834)	455	15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3,144	45,721	(240,790)	(73,912)
所得稅開支	(2,778)	(5,719)	(1,324)	(7,625)
本期間溢利／(虧損)	40,366	40,002	(242,114)	(81,53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0,018	32,271	(229,579)	(66,334)
— 非控股權益	348	7,731	(12,535)	(15,203)
	40,366	40,002	(242,114)	(81,53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5,213	49,078	(246,943)	(75,063)
— 非控股權益	(6)	9,060	(13,808)	(17,112)
	35,207	58,138	(260,751)	(92,1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00 美仙	0.81 美仙	(5.75) 美仙	(1.66) 美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所宣派股息總額(千美元)	–	15,354	20,472	–
每股股息總額	–	3 港仙	4 港仙	–
每股股息總額(美仙等值)	–	0.38 美仙	0.51 美仙	–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101至174頁)，並藉提述而載入本計劃文件。上述本公司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tranship.com/col/col3365/index.html>)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瀏覽。

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於：

<http://www.sinotranship.com/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filename=39a78d42b0d148b7b483a311771263b5.pdf&classid=0> 可供查閱。

##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39頁)，並藉提述而載入本計劃文件。上述本公司中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tranship.com/col/col3365/index.html>)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瀏覽。

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於：

<http://www.sinotranship.com/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filename=dc0e827534b44aebb01a6066c55bd3e1.pdf&classid=0> 可供查閱。

#### 4 債務聲明及或然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於刊發本計劃文件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債務聲明。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b>即期部分</b>	
銀行貸款－有抵押	6,346
融資租賃承擔－有抵押	1,996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4,869
	<u>83,211</u>
<b>非即期部分</b>	
銀行貸款－有抵押	12,342
融資租賃承擔－有抵押	36,259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120
	<u>54,721</u>
<b>總計</b>	<u><u>137,932</u></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乃由其賬面總值約98,906,000美元的船舶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租船有限公司牽涉9宗待決訴訟，金額約為3,137,000美元。經計及法律程序的最新狀況及和解磋商的進展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案件之撥備合共為640,000美元。此外，本集團牽涉數宗正在進行中的法律訴訟及申索。該等法律索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董事認為該等案件對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除所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i)已發行及未償付、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ii)銀行透支、押記、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iii)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及(iv)任何擔保或或然負債。

## 5 重大變動

除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建議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乃遵照收購守則提供有關建議、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資料。

要約人及中國經貿船務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內所發表意見(不包括本公司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計劃文件內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878,209,000港元。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992,100,000股股份。其中要約人、中國外運(香港)、招商局能源投資及Sinotrans Shipping Inc.持有2,742,639,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8.70%。大連港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合共於12,531,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32%。

除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在外而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 3 股份的市價

- (a) 股份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在港交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的每股1.64港元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的每股2.62港元。



- (b) 下表載列股份於 (i) 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期間內各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  
(ii) 最後交易日；及 (ii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股份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2.1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2.04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2.15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2.07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2.05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97
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1.8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2.58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2.61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2.60

#### 4 於本公司及要約人之權益及有關建議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於2,60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5.13%。要約人、中國外運(香港)、招商局能源投資及Sinotrans Shipping Inc.合共於2,742,63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8.70%。大連港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合共於12,531,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32%。如上所述，概無要約人或其董事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i)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除本計劃文件「說明函件—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其董事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股份權益或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兌換或可交換證券；
- (iv) 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接獲任何表決支持或反對建議及協議安排之不可撤銷承諾；
- (v) 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vi) 概無董事於要約人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vii) 任何人士及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安排；
- (viii) 要約人或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x) 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在其他情況下與建議有關之賠償(適用法律規定之任何法定賠償除外)；
- (x)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並無存在任何有關或取決於建議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xi) 要約人概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x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因「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xiii)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因「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類別安排；
- (xiv) 概無股份、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全權委託形式進行管理；
- (xv) 概無本公司或董事已借入或借出之任何股份、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xvi)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或安排以建議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建議之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建議有關連；

(xvii)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及

(xviii) 根據建議收購的證券將不會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5 買賣證券及其他安排

於公告前6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要約人之董事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權之其他證券；
- (ii) 概無與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任何安排之人士買賣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iv) 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公告日期開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退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因「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因「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類別安排之人士概無買賣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ii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按全權委託形式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新剛先生及劉威武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屆滿的固定任期服務合約。根據所述服務合約並無應付酬金。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之關聯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為：

- (i) 於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已訂立或經修訂(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之合約)；
- (ii)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
- (iii) 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年期合約。

概無董事將或已獲提供任何利益(適用法律規定之任何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或在其他情況下與建議有關之賠償。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重大合約

除下述合約外，本集團於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重大合約(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中國租船有限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就中國租船有限公司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出售於中外運長航財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計劃文件所載或所述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UBS AG	透過其香港分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以上專家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彼等各自之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計劃文件現時所示之形式及內容於本計劃文件載入彼等各自之函件、報告或意見及(視情況而定)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0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及其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招商局大廈 39 樓。
- (b) 中國外運(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9 樓 1903 室。
- (c) 招商局能源投資的註冊辦事處為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及其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2 樓。
- (d) Sinotrans Shipping Inc. 的註冊辦事處為 14th Floor, Delta Tower Building, Via Espana and Elvira Mendez Street,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及其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9 樓 1903 室。
- (e) 招商局集團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國路 118 號及其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9 至 40 樓。招商局集

團董事會由李建紅先生、付剛峰先生、段湘暉女士、羅東江先生、貝克偉先生、任濱彥先生、吳安迪女士及陳佐夫先生組成。

- (f)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1樓。
- (g)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顧菁芬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h) 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 (i) 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j)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k)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計劃文件日期起及截至生效日期或本計劃文件被撤銷或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於(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網站<http://www.sfc.com.hk>；(ii)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tranship.com>；及(iii)於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刊憲之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當中載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集團載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中期報告；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0至18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9至20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1至48頁；
- (h) 本附錄二第6節標題為「董事之服務合約」所述蘇新剛先生及劉威武先生之服務合約；
- (i) 本附錄二第9節標題為「重大合約」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j) 本附錄二第10節標題為「專家及同意書」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 協議安排

---

HCMP 二零一八年第 1902 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一八年第 1902 號

有關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事宜

根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670、671、673 及 674 條  
之  
協議安排

前言

---

(A) 於本協議安排中，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所對應欄目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公司	指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8)
生效日期	指	本協議安排根據本協議安排第 5 段生效之日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協議安排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持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實益擁有股份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計劃文件刊發及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	指	根據協議安排將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股數等同於被註銷之計劃股份的數目
要約人	指	Sinotrans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獲豁免自營交易商或獲豁免自營基金經理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或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根據協議安排釐定計劃股東權利的記錄日期
登記冊	指	公司之股東名冊
計劃文件	指	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文件，包括本協議安排
協議安排	指	公司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 670、671、673 及 674 條訂立之本協議安排(附帶或須受對其作出之任何修訂或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之條件所規限)，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向要約人發行新股

---

## 協議安排

---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中國外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能源運輸投資有限公司及 Sinotrans Shipping Inc. 實益擁有的股份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更新)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3,992,100,000 股股份。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直接持有 2,600,00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65.13%。
- (D) 由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中國外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能源運輸投資有限公司及 Sinotrans Shipping Inc. 實益擁有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3.57%) 將不會包括在計劃股份內及不會被註銷。
- (E) 作為註銷及取消於生效日期之計劃股份之代價，於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之所有計劃股東有權就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獲取現金 2.70 港元。
- (F) 要約人已同意向高等法院承諾將會簽立、作出及促成簽立及作出為使本計劃生效所必要或適宜由彼簽立及作出之所有文件、行為及事宜並受其約束。
- (G) 本協議安排主要目的為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取消所有計劃股份、增設及向要約人發行新股，以及公司將由要約人、中國外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能源運輸投資有限公司及 Sinotrans Shipping Inc. 全資擁有。

---

## 協議安排

---

### 協議安排

---

#### 第一部分 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而予以削減；
  - (b) 待及於上文(a)段所述股本削減事宜生效後，公司的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數目，增至其之前原來之金額；及
  - (c) 待及於上文(a)段所述股本削減事宜生效及第(b)段所述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b)段所述經由增設新股份而增至先前數額。

---

## 協議安排

---

### 第二部分

#### 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之代價

2. 作為根據本協議安排第1(a)段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之代價，要約人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之各計劃股東就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支付或促使支付2.70港元。

### 第三部分

#### 一般事項

3. (a) 要約人須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就按照本協議安排第2段須向計劃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者)寄發或促使寄發支票以支付應付該等計劃股東之款項。
- (b) 除非於生效日期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另外指示，否則所有該等支票均將透過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空郵，如適用)，按應得之人士之地址寄往：
- (i) 若為單獨持有人，該等人士於記錄日期載於登記冊之各自登記地址；及
- (ii) 若為聯名持有人，登記冊中就該等相關聯名持股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 (c) 所有該等支票之抬頭人須為按照本協議安排第3(b)段之規定名列於該等支票之信封上之收件人，而任何該等支票兌現，即成為有效解除要約人就該等支票所代表之款項所負之責任。
- (d) 所有支票之郵遞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一旦寄出後，公司、要約人及任何彼等各自之高級職員或代理對傳送過程中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概不負責。
- (e) 根據本協議安排第3(b)段寄發支票後第六個公曆月當日或之後任何日子，要約人有權註銷或取消支付任何尚未兌現或未經兌現而被退回之支票，並將有關之全部款項存入由公司選定之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名義開立之存款或託管賬戶。要約人將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

---

## 協議安排

---

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根據本協議安排第2段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應得該等款項之人士支付應付之款項連同有關利息，但須在本協議安排第3(b)段所述該等人士身為收款人之支票尚未被兌現之情況下方會如此付款。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是否應得該等款項，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應或不應享有(視情況而定)該等款項之證明書為終局性，並對申索於有關款項享有權益之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f)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要約人(或任何其繼承公司)將獲解除在本協議安排項下作出任何付款之任何其他責任，而其後本協議安排第3(e)段所述之賬戶中之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如有)，惟將扣除法例規定之利息或任何預扣稅或其他稅項或任何其他扣款(如適用)，並須扣除任何費用)將撥歸要約人所有。

(g) 本第3段前文各分段之效力須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禁令或條件所約束。

4. 自生效日期(包括當日)起：

(a) 代表計劃股份之所有股票不再為該等計劃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而其每一位持有人須受約束，應公司之要求，向公司或公司委派收取該等股票之任何人士交付該等股票以予註銷；

(b) 代表轉讓任何數目計劃股份並於記錄日期仍然有效之所有過戶文據，將失去其所有作為過戶文據用途之效力；及

(c) 於記錄日期有效之所有就任何計劃股份向公司作出之授權或其他指示不再是具有效力之授權或指示。

5. 本協議安排將在批准本協議安排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29條確認按本協議安排削減股本撥備之高等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連同有關公司削減股本之會議記錄及結果報告(載有公司條例第230條規定之資料)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時起生效。

---

## 協議安排

---

6. 除非本協議安排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與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之情況下)高等法院可能指示及收購守則允許之該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否則本協議安排將告失效。
7. 公司及要約人可共同同意並代表所有有關方同意對本協議安排所作之任何修改或增加,或高等法院認為適宜而在並無舉行任何其他法院會議之情況下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
8. 不論本協議安排是否將會生效,公司將自行承擔其就協議安排產生之開支。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 法院會議通告

---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一八年第1902號

有關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事宜

協議安排  
根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

### 法院會議通告

謹此通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就上述事項發出之命令(「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指示獨立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之協議安排)召開會議(「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登記持有人之間建議訂立之協議安排(「計劃」)。該會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所有獨立股東(定義見計劃)務請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計劃副本及根據上述條例第671條之規定須予提供之解釋計劃影響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已納入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構成計劃文件之一部分，並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計劃股東，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tranship.com>可供查閱。

為符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Sinotrans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持有之股份不得在會議上投票，因此，僅獨立股東(定義見計劃)所持有之股份合資格在會議上投票。

---

## 法院會議通告

---

上述獨立股東可親身於會議上投票，亦可委任不超過兩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彼等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代其以投票方式表決。隨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附上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投之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持有人之名稱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受權人或由就此事及令董事信納的情況下獲妥為授權的人員簽署)(如有)，最遲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能按上述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會議上交予會議主席。受委任代表所作之表決並不因撤回委任或委任之授權而視作無效，除非該等撤回之書面通知最遲在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合和中心17M樓，或在會議或其續會開始前送達在場之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會議主席。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獨立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按法律被視為已遭撤回。

為釐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會議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至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高等法院已根據上述命令委任李業華先生為會議主席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周祺芳先生為會議主席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徐政軍先生為會議主席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吳德龍先生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為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會議主席向高等法院報告會議結果。



---

## 法院會議通告

---

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之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內之說明函件所載，計劃須待高等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之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20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樺先生；非執行董事蘇新剛先生(董事長)及劉威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業華先生、周祺芳先生、徐政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SINOTRANS SHIPPING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茲通告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在相同地點召開之法院會議(定義見下文所述之協議安排)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按照本公司與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登記持有人建議訂立之協議安排(「協議」)印刷本(其文本已提呈本次會議並由本次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形式或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及條款及條件批准協議安排；
- (B) 為使計劃生效，於計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生效之日期(「生效日期」)：
  - (i)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予以削減；
  - (ii) 本公司會將其賬簿內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用於繳足將向 Sinotrans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本的新股份(「新股份」)(其數目與已註銷計劃股份相等)；及
  - (iii) 待上述股本削減事宜生效及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經由增設新股份而增至先前數額；

---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待計劃生效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 (D)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之董事配發及發行上文(B)(iii)段所述之股份，以及就實施計劃及削減股本而作出彼等認為需要或合宜之所有其他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同意對計劃作出高等法院認為適宜施加之任何修改或增補，以及作出彼等就實施計劃及就建議（定義見本決議案通告構成其一部分之文件）整體而言認為需要或合宜之所有其他行為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李樺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i) 在會議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 計劃文件隨附會議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凡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妥為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如有），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v)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最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投之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持有人之名稱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 (vi) 為釐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至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 (vii) 倘於會議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預期將予生效，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相關網站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